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13)

購股權計劃規則

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月●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由本公司股東透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該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月●日，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就該計劃而言，包括獲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和授權以管理該計劃的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及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烈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第1章)生效當日，而就計劃而言，「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賦予其各自之涵義)；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回補」	指	具規則第5.16條所賦予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行使價」	指	由董事會成員釐定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價格，惟須遵守規則第6及11條，或(如適用)根據計劃規則不時調整的有關價格
「承授人」	指	根據該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參與者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或(倘文意允許)該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語法衍生詞語亦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限額」	指	具規則第5.5條所賦予的涵義；

17.03A(1)(a)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規則第9.4.1條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	指	根據規則第5條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在條款規限下及根據條款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授出該購股權當日，該日須為營業日，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決議作出一項要約的日期須視為要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該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該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須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惟適用於規則第8條提前終止的條文)，為免生疑問，該期間可(倘董事會如此釐定)就不同承授人設定不同期限，且董事會亦可就於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行使該購股權設定條件及／或限制；	17.03(5)
「購股權價格」	指	每次要約於每次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而不論該授出所包含的購股權數目為何；	17.03(8)

「其他計劃」	指	除計劃外，所有涉及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或為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的利益而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的計劃或安排，而聯交所認為類似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股份計劃；	
「參與者」	指	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 (a) 僱員參與者；	17.01
「參與者工具」	指	具規則第7.1條所賦予的涵義；	
「遺產代理人」	指	在承授人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或在董事會認為會剝奪經承授人行為能力的其他事件下(不包括承授人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的情況)，本公司認可獲轉讓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而可予行使者為限)或藉法律的實施因該等事件而以其他方式代表該承授人行使有關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而可予行使者為限)的有關人士，惟須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並滿意的有關其權利之證據；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賦予的涵義；	
「該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構成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規則第9.1條所賦予的涵義；	17.03(3)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周年的前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惟可根據當中條文提前終止；
「計劃規則」	指	計劃的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的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因有關股份的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的涵義之任何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指引」	指	具規則第10.3條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要約所述向一名承授人所授出購股權(或其中一批購股權)可由有關承授人行使的最早日期，據此可按有關購股權條款認購股份(或個別股份批次)；
「歸屬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自承授人接受其所獲授予的有關購股權之日起至歸屬日期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指	百分比。

1.2 於該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1.2.1 單數詞彙應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1.2.2 意指性別或中性的詞彙應包括所有性別及中性的涵義；

1.2.3 加入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不得限制、修改、延伸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計劃規則任何條文的詮釋；

1.2.4 對規則或分規則的提述指計劃規則的相應規則或分規則；

1.2.5 對任何法規、法定條文或監管條文(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的有關法規、法定條文或監管條文的提述，或其運作不時經任何其他法規、法定條文或監管條文(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條文)(不論有否修訂)修改(不論於採納日期之前或之後)，並應包括根據相關法規不時頒佈的任何附屬法例(不論於採納日期之前或之後)；

1.2.6 對人士的提述應包括個人、商號、法人團體、法團、非法團團體、政府、國家或國家機構、合營企業、協會或合夥企業、獨資經營、組織、協會、企業、分支機構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1.2.7 「包括」一詞應被視為在「不限於」等片語之後；

1.2.8 董事會的決定、指示及其他行動的任何提述，應被視為指董事會的決定、指示及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行事，而在任何陳述中有關董事會酌情的提述，則「酌情」一詞應被視為在「唯一及絕對」一詞之後；及

1.2.9 倘任何付款到期或倘任何行動須於並非營業日的日子作出，則有關付款或行動的有關到期日將自動延遲至下一個營業日；倘一方有義務採取任何行動或有權享有任何利益的任何期間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將自動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

1.3 於詮釋本計劃規則時：

1.3.1 稱為*同類(ejusdem generis)*規則的規則不適用，因此，「其他」一詞所引入的一般詞彙不會因其在顯示特定類別的行動、事宜或事情之前而被賦予限制性涵義；及

1.3.2 一般詞彙不應因其所遵循的事實及以一般詞彙擬包含的特定例子而被賦予限制性涵義。

2. 條件

2.1 計劃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2.1.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並授權董事會(i)根據計劃規則授出購股權；及(ii)配發、發行及買賣於根據該計劃行使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17.02(1)(a)

2.1.2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2 規則第2.1.2條有關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的提述，應包括待達成任何先決條件或其後條件後授出的任何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17.03(12)

3. 目的及目標

3.1 計劃的目的是(i)確認及認可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以此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升本公司的利益；(ii)吸引、留聘及激勵高質素的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亦與本集團績效目標一致；(iii)發展、維持及加強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以促進本集團的利益；及(iv)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經營方面)。

17.03(1)

4. 管理

4.1 計劃由董事會管理，除本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就該計劃及該等計劃規則或其詮釋或效力產生的所有事宜所作出的決定，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機關的規定的情況下，以及除本文或上市規則規定須由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的事宜外，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各方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惟(如適用)須根據規則第10條的規定事先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聲明。

4.2 在本計劃規則、細則、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行使一般權力以進行下列事項，而並無限制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或有關人士根據本計劃規則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力及授權的一般性：

4.2.1 解釋及詮釋本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的要約條款；

4.2.2 就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有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規則及細則、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不一致；

4.2.3 向其不時選定的參與者提出要約；

4.2.4 釐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並對要約施加任何約束及／或限制；

4.2.5 釐定及施加承授人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妥為達成的表現目標(如有)，並釐定有關表現目標是否已妥為達成(惟就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承授人而言，董事會的決定須視乎薪酬委員會對是否及為何需要達致表現目標及／或回補機制，以及在有關情況下購股權如何與該計劃的目的是一致的意見而定)；

4.2.6 制定及實施回補政策，並釐定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是否須進行回補(惟就身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承授人而言，董事會的決定將取決於薪酬委員會對是否及為何需要表現目標及／或回補機制，以及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如何與該計劃的目的是一致的意見)；

4.2.7 批准及發出載有要約的授出函件；及

4.2.8 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該計劃的條款及意向。

4.3 概無董事、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計劃的人士因就該計劃而言由其或其代表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因真誠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須向董事會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各成員及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或詮釋計劃的任何人士作出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失，因與計劃有關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經董事會批准為解決申索而支付的任何款項)，惟因該人士本身的故意違約、欺詐或不誠信而產生者除外。

4.4 就管理該計劃而言，本公司須不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細則。

5. 購股權授出及歸屬

作出要約

5.1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惟須受規則第5.5至5.7條及規則第9條所限。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訂明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限制及／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以及在規則第5.15條的規限下，在有關購股權可按個別情況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惟有關條款、條件、限制及／或規限不得與該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不一致。

要約參與者之資格

5.2 任何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參與要約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別技能或技術知識或經驗、有關參與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成功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引、建議、作出努力及／或貢獻)，以及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可適當鼓勵有關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

17.03(2)

5.2.1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

- (A) 彼之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
- (B) 彼之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彼已經或預期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的貢獻；
- (D) 彼於本集團之受聘或僱傭年期；及
- (E) 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要約條款

5.3 各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向參與者作出，並須：

5.3.1 列明要約之發行日期；

5.3.2 列明參與者的姓名及身份(如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編號、地址及職位(如適用))；

5.3.3 訂明(i)發出要約當日，或(ii)要約之條件(如有)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不遲於30個曆日(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之其他期間)之日期，參與者必須於該日期前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要約；

5.3.4 列明接納要約之方法，而接納要約須支付購股權價格；

17.03(8)

5.3.5 列明購股權價格不可退還(惟在規則第5.12條的情況下除外)，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為或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付款；

5.3.6 列明與要約有關的最高股份數目；

5.3.7 指定行使價；

5.3.8 訂明參與者可行使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份批次)的最早歸屬日期(及其後歸屬日期(如有))以及購股權可行使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股份批次的各購股權期間)；

5.3.9 訂明參與者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如有)；

5.3.10 訂明購股權是否受本公司的回補政策所規限；

5.3.11 訂明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與該計劃的條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並無抵觸；

5.3.12 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計劃的條文約束；及

5.3.13 在上文的規限下，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作出。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5.4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17.05
及附註

5.4.1 倘本公司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倘本公司合理相信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於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內幕消息已發生或成為一項決定的主要因素後，直至(及包括)有關內幕消息已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後的交易日，則不得作出要約。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得作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為免生疑問，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作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及

5.4.2 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身為董事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向個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限額

5.5 根據規則第5.6及5.7條，在截至相關要約日期為止(該日包括在內)的任何12個月內，就向各參與者授予該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人限額」)。倘建議向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導致在截至相關要約日期為止(該日包括在內)的任何12個月內超過個人限額，就已經及建議向該參與者及各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則該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符合以下條件並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17.03(4)
17.03D

5.5.1 該建議授予購股權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單獨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聯繫人)已放棄投票；

5.5.2 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於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時間內首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資料(其中可能包括(倘有規定)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之前於上述12個月期間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至該目的之解釋)；及

5.5.3 於尋求股東批准有關授予當日之前，已釐定擬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就此，董事會議決建議該授予之日期須視作計算行使價的要約日期。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5.6 在不損害規則第5.7條的情況下，每次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17.04(1)
- 5.7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相關要約日期為止(該日包括在內)的12個月內，就根據該計劃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符合以下條件並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5.7.1 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間內提供規則第5.8條所規定的有關資料；及
- 5.7.2 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該授予購股權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於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且本公司已遵守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及／或上市規則有關其他適用條款的規定。
- 5.8 本公司根據第5.7.1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 5.8.1 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須於尋求授出的股東大會前釐定，就此，董事會議決建議有關授出的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5.8.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5.8.3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包括(如適用)上市規則第17.02(2)(c)條及第2.17條)。

5.9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視情況而定)所載方式批准(惟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則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均須獲得有關批准。

5.10 倘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則規則第5.6至5.10條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17.04
附註(2)

接納要約

5.11 任何要約可於要約所指定的有關期間內以要約所指定的有關方式,就當中所涉及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股份予以接納,惟該較少數目於接納中明確註明,且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於要約中施加其僅可就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整數手單位而予以接納,於各情況下,該接納須隨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購股權價格付款作為要約的代價。倘要約並未於要約就此註明的時間內獲得接納(不論就當中所涉及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股份予以接納),則該要約將視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因此未獲接納的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要約將告失效。除規則第5.12條所述情況外,購股權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均不予退回,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作為或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付款。

17.03(8)

5.12 在規則第5.5至5.6條所述情況下,倘購股權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本公司須退還就有關購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價格(不計利息)。

- 5.13 承授人須確保及(透過接納要約)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承諾，接納要約、歸屬、持有及行使向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持有該等股份乃屬有效，並將遵守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會成員可要求參與者提供其就此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

購股權的歸屬期間

- 5.14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准許的其他期間)。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設置較短歸屬期間，但須由(i)薪酬委員會(倘該僱員參與者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ii)董事會(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審批：

17.03(6)
17.03F

5.14.1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

5.14.2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作出授予；

5.14.3 以董事會所釐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授予購股權；

5.14.4 因管理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5.14.5 以混合或提前歸屬時間表授予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的情況；及

5.14.6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購股權所附表現目標

5.15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要約另有指明，否則於行使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前毋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

17.03(7)

5.15.1 就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參與者而言，薪酬委員會可(或就任何其他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可)就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達標情況設立表現目標。倘情況出現變動，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有權於授出任何與表現掛鈎的購股權後，對歸屬期內規定的表現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有關調整的虧損程度須低於原有表現目標，且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認為公平合理。

5.15.2 建議表現目標可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營運及資本創造、商業及市場價值(如收益及純利增加)，以及根據與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表現指標而釐定，並受本公司不時實施的表現目標政策所規限。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其他人士，視情況而定)將於表現期末進行評估，比較相關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以釐定是否達到表現目標及達標程度。

回補機制

- 5.16 就計劃而言，「回補」指本公司收回或保留已授出購股權及(倘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已發行及配發予任何參與者之相關股份之凌駕性權利、權限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退還或償還全部或指定部分之有關購股權或有關參與者行使有關購股權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及／或(ii)參與者有權收取或獲歸屬尚未歸屬予參與者或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有關購股權的全部或指定部分(連同因參與者尚未行使的任何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終止或變更。
- 5.17 倘董事會全權認為歸屬予任何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及／或(倘該購股權獲行使)因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相關股份由任何參與者持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相關參與者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行為不當，則本公司可行使回補權。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可根據本公司之回補政策(經不時修訂)進行回補。

6. 行使價

- 6.1 在規則第6.2條的規限下，行使價(可根據規則第10條予以調整)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17.03(9)
17.03E

6.1.1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6.1.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6.1.3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惟倘出現零碎價格，則每股股份的行使價須約整至最接近的整仙。

- 6.2 倘根據規則第5.5、5.7或9.5條授出有關購股權，就規則第6.1.1及6.1.2條而言，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而規則第6.1條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

7. 行使購股權

轉讓購股權

- 7.1 (A) 購股權屬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惟(i)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文行使購股權；或(ii)下文(B)分條所載之情況除外。遺產代理人及其代名人須遵守有關計劃規則的所有條文，有關條文在加以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有關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為免生疑問，倘承授人為法人團體，其控股股東的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將被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權益，惟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則除外。
- (B) 倘(i)董事會已明確書面同意(董事會成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全權酌情給予同意)，及(ii)聯交所已給予明確豁免，則承授人可獲准轉讓其獲授及持有的有關購股權予有關承授人為其及其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提名的公司(「參與者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例如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或董事會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目的而言)，以繼續符合該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條文的其他規定。就向董事會申請上述同意及向聯交所申請上述豁免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信託的受益人或全權受益人或該參與者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承授人與建議參與者工具之間的有關信託安排的憑證以及董事會或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資料，而承授人亦須同意於本公司任何公開披露中披露有關資料(包括本公司將刊發的公告、通函及／或報告)。參與者工具須遵守該計劃的所有條文(包括本規則第7.1條)，有關條文經必要調整後適用於參與者工具。

17.03(10)
17.03(17)

- (C) 本公司可在合理信納承授人已作出或嘗試作出違反本規則第7.1條的行為後，透過通知即時撤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有關撤銷通知將為最終及對有關承授人具約束力，而承授人將無權就有關撤銷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申索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惟本公司須真誠行事。

行使購股權的通知及方式

- 7.2 在該計劃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規則第7.3條)及要約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成當中所述任何表現目標(如有))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透過向本公司(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實體或透過有關平台)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將予行使的購股權及按要約指定的有關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方式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規定購股權僅可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惟倘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除外。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規則第10條發出的證書後30個營業日內(或就規則第7.3條所載情況而言或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超過本公司當時的法定股本，則為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本公司須(如適用)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及(如適用)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17.03(5)

7.3 根據該計劃條款及要約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當中所述之任何表現目標(如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按規則第7.2條所載方式行使購股權，惟：

17.03(5)
17.03(6)

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

7.3.1 在第7.3.2及8.1.3條規限下，倘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要約時屬僱員參與者)因任何理由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有釐定，否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多為其於該終止日期可行使者(以可行使但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該終止日期須為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之方式)，惟倘於該期間內發生規則第7.3.3、7.3.4、7.3.5或7.3.6條所述任何事件，則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按規則第7.3.3、7.3.4、7.3.5或7.3.6條所規定的方式及在該等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承授人身故或無行為能力

7.3.2 倘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身故或承授人(於要約日期屬僱員參與者)就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董事會認為令其喪失行為能力的其他事件(惟承授人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並非僱員參與者，且概無發生規則第8.1.3條所指定將成為終止其僱傭或委任的理由之事件，則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有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有關其他事件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最高數目為該承授人於其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有關其他事件當日可行使者，該日期須由董事會於收到遺產代理人所提供獲董事會信納的書面證據後確定及釐定，惟(i)就可能已符合要約所述最早歸屬日期但因要約所述績效目標尚未達成而未獲歸屬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但無義務)

參考所訂明績效目標的實現程度及其他公平因素，釐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內，按董事會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份數目行使該等購股權；及(ii)倘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3.3、7.3.4、7.3.5或7.3.6條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按第7.3.3、7.3.4、7.3.5或7.3.6條所規定方式及在該等規則規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私有化、重組或清盤

7.3.3 藉此，倘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導致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東)發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但規則第7.3.4條所述私有化要約除外)，且(i)如屬計劃安排，倘該安排於購股權屆滿前正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出；或(ii)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倘該要約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則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有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於(i)如屬計劃安排，該計劃生效；或(ii)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但該其他期間不得超過原購股權期間的有效期)後14日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在該通知所指定範圍內行使購股權，即使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可能尚未開始亦然，而就規則第7.3.3條而言，「**控制權**」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賦予的涵義；

7.3.4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該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該要約人聯合或採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該等股東)作出一項收購及/或註銷因本公司私有化建議(不論藉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計劃安排或其他方式)而產生的股份之要約(不論是否涉及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且(i)如屬計劃安排,倘該安排於購股權失效前正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出;或(ii)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倘該要約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有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於其後(但於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不超過原購股權期間的有關時間前)及無論如何在(i)如屬計劃安排,為獲得該計劃安排項下的權利資格而登記股份過戶的最後時間;或(ii)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截止時間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在該通知所指定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即使購股權期間當時可能尚未開始亦然,而就規則第7.3.4條而言,「**控制權**」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賦予的涵義;

7.3.5 倘為或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議由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作為另一方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當日或之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而隨後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有釐定,否則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上述建議大會前5個營業日,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據此,本公司須在情況允許的情況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而本公司可要求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處理因在此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處於與該等股份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的情況盡可能相同的地位;

7.3.6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之通知，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而其後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有釐定，否則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2個營業日，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據此，本公司須在情況允許的前提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及

向參與者工具提出申請

7.3.7 就參與者工具而言，

- (A) 規則第7.3條及第8.1條的條文將適用於該參與者工具及該參與者工具持有的所有購股權(經作出必要修訂)，猶如有關購股權仍由根據規則第7.1(B)條已向參與者工具轉讓有關購股權的個別承授人持有，而有關購股權將於規則第7.3條所述有關承授人的事件發生後於規則第7.3條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時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B) 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否則參與者工具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將於參與者工具不再由相關個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族成員全資擁有當日，或倘參與者工具為相關個人承授人或其任何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或全權受益人的信託，則於相關個人承授人或其家族成員不再為受益人或全權受益人當日失效及終止。

7.4 就規則第7條而言，

7.4.1 除文義另有所指或規定外，任何行使購股權的提述，均指行使該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7.4.2 倘發生規則第7.3條所述的任何事件，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即使有相關購股權的相關要約之條款及規則第7.3條項下條文，董事會仍具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作出任何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

- (A) 該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原購股權期間之屆滿日期；
- (B) 於承授人有權行使有關購股權前是否已達致及達成表現目標(如有)；
- (C) 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的程度(不論全部或部分，亦不論是否僅以已歸屬者為限，或儘管有關購股權可能尚未歸屬)，惟有關程度不得少於根據其條款可予行使的程度；
- (D) 可行使購股權的方式；
- (E) 是否須達成董事會施加的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表現條件，作為行使有關購股權的先決條件；
- (F) 對行使購股權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
- (G) 倘購股權僅可部分行使(不論根據其條文或董事會的決定)，則尚餘購股權是否根據要約條款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失效或繼續可予行使；及
- (H) 承授人及／或遺產代理人須提供以支持承授人的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文件證據，或其他導致其喪失行為能力及／或遺產代理人代表承授人行事的授權及能力的事件；

7.4.3 倘發生規則第7.3條所述任何事件，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符合規則第7.2條所載方式(包括發出行使通知書及支付行使價)，只要有關方式適用，且並無以規則第7.3.1至7.3.8條規定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安排替代。

購股權所附權利

7.5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參與者工具，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為止。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當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日期(或若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將使持有人有權參與在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相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則不包括此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17.03(10)

8. 購股權失效

8.1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於以下最早的時間即時終止： 17.03(12)

8.1.1 購股權期間(可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更改)屆滿；

8.1.2 規則第7.3條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惟規則第7.4.2條所述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 8.1.3 承授人(於要約日期為僱員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原因是其僱傭或其他合約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犯有失當行為、或已實施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大致上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判犯有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又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就本規則而言，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僱傭或其他相關合約是否因本規則第8.1.3條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的決議案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8.1.4 董事會根據規則第7.4.2條釐定的任何期間屆滿；
- 8.1.5 承授人違反規則第7.1條之日；
- 8.1.6 未達成或未能符合上文規則第5.1條由董事會指定的任何條件；
- 8.1.7 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補政策行使回補權利當日；
或
- 8.1.8 購股權根據規則第14條註銷當日。
- 8.2 根據規則第8.1條，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成員概不會因任何購股權失效對任何承授人及其任何遺產代理人及任何參與者工具承擔任何責任。
- 8.3 為免生疑問，就規則第7.3及8.1條而言，
- 8.3.1 將屬於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由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轉移至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不會被視為終止僱傭關係；及
- 8.3.2 屬於僱員參與者的任何承授人，在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事先批准後休假，不會被視為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

9. 計劃授權限額

- 9.1 除根據規則第9.3條予以更新及根據規則第9.5條予以調整外，就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規則第9.4條取得股東的單獨批准。 17.03(3)
17.03B(1)
- 9.2 就根據規則第9.1條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各自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股份不得視為已動用，因此不得計算在內。 17.03B
附註(1)
- 9.3 股東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17.03C(1)(a)
- 9.3.1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該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受限於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總數而言，先前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之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數目以及更新原因。 17.03C(2)

9.3.2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17.03C(1)(b)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及／或其他適用條文的規定。

9.3.3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規則第13.36(2)(a)條按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以使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之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之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之未動用部分相同，並湊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則規則第9.3.2(A)及9.3.2(B)條的規定並不適用。17.03C(1)(c)

9.4 在不影響規則第9.3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以根據該計劃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規則第9.3條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惟：17.03C(3)

9.4.1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9.4.2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每名指定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及

9.4.3 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授出的股東大會前釐定，就此，董事會決議建議有關授出的日期將視為計算行使價的要約日期。

9.5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就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應相同，並湊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17.03B
附註(2)

10. 資本架構重組

10.1 在資本化發行、具有股價攤薄因素的紅股發行(如補充指引所述)、供股、具有股價攤薄因素的公開發售(如補充指引所述)、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補充指引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情況下(據此允許對根據上市發行人某項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股份之行使或購買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同時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且仍可行使，可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17.03(13)

10.1.1 只要任何購股權仍未獲行使，該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10.1.2 行使價；及/或

10.1.3 以董事會成員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惟：

- (A) 不得就本公司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作出該等調整；
- (B) 作出任何該等調整須令各承授人獲提供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權資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以便與其在緊接規則第10.1條所述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該變動事件前所享有的權利相同；
- (C) 倘會導致股份行使價低於其面值，則不得作出任何該等調整；

- (D) 就補充指引而言，任何該等調整須屬公平合理，並須滿足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布的上市規則的該等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詮釋(包括補充指引)的規定；
- (E)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成員確認符合上述規則(B)及(C)分節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
- (F) 因股本分拆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應盡可能等於(惟不得大於)緊接發生更改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該事件前應付總認購價之基準作出。

10.2 如規則第10.1條所述，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董事會成員已決定根據規則第10.1條作出調整，則本公司須於根據規則第7.2條接獲承授人的通知後，知會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須通知承授人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證明而將予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規則第10.1條盡快就此發出證明。

10.3 就本規則第10條而言，

10.3.1 「**補充指引**」指聯交所刊發的「有關調整股份期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及其附件「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經不時修訂及更新)；及

10.3.2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承授人及可能因此受影響的任何人士具有約束力，彼等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11.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待取得有關批准後，董事會須備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的現行規定。

12. 爭議

就該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不論是否與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提交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決定，彼等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13. 修訂該計劃及購股權

13.1 董事會可對該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各項除外：

17.03(18)

13.1.1 該計劃條款及條件性質重大的任何更改(包括規則第1.1條有關該計劃中與「參與者」、「僱員參與者」及「承授人」等的釋義有關的條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決議案批准；

17.03(18)
附註(1)

13.1.2 該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或未來的承授人的事項有關的條文之任何更改，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13.1.3 董事會或該計劃管理人有關更改該計劃條款的權限的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及

17.03(18)
附註(4)

13.1.4 任何該等更改不得對在該等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獲得大多數承授人(按該等承授人當時持有的購股權的每股相關股份一票的基準計算)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需取得股東之同意或批准，猶如購股權構成一個單獨股本類別及猶如細則項下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此一樣。

13.2 儘管計劃規則載有任何條文或要約列出任何條款或條件，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更改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前提是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相關變動，須按上市規則所載的方式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該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17.03(18)
附註(2)

13.3 參與者不得就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授出的購股權作出的任何變動向該等參與者提出申索或追索，而參與者應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有關權利(如有)。

17.03(18)
附註(3)

13.4 經修訂後的計劃或購股權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4.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14.1 經購股權承授人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7.03(14)

14.2 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惟須受股東不時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5. 該計劃期限及終止

15.1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於計劃期間內生效及有效，除非被提前終止。該計劃可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方式隨時終止。

17.03(11)

15.2 於該計劃屆滿或被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提呈或授予進一步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該計劃的條文須在必要的程度上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此之前根據該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生效或根據該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生效，而在該屆滿或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須繼續根據該計劃及其授出條款繼續生效及可予行使。

17.03(16)

16. 其他事項

16.1 不論該計劃的任何其他規則有任何規定：

16.1.1 該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參與者(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且任何參與者在其職位或僱傭條款下的權利及義務不得因其參與該計劃或其可能須參與該計劃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且該計劃不會給予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賠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及

16.1.2 該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或導致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16.2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參與者，有權就其當時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權利或利益(實際或預期)的任何減少或取消而獲得任何補償，而通過接納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該人士應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放棄任何該等權利(如有)。

16.3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該計劃的費用。

16.4 董事會成員有權不時就該計劃的管理及運作制定或修改規例，惟有關規例不得與該計劃的條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不一致。

16.5 承授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16.6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註明收件人，並以專人送遞或預付郵資方式寄送至(就本公司而言)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承授人不時以其他方式獲通知的地址，及(就承授人而言)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住址(個人)或營業地址(公司)。

本公司 :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13樓1302室
 收件人：人力資源部

16.7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被視為：

16.7.1 如以專人交付，則於交付時收訖；或

16.7.2 就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的郵遞而言，於寄出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倘收件人的地址位於香港)及於寄出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倘收件人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收訖。

16.8 本公司以郵遞方式發出的通知，只須證明載有該通知的信封已填妥地址及已預付郵資，並已投入郵箱或郵局，即可作為送達的證明。

16.9 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國家)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批准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該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16.10 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於接納要約或行使其獲授的任何購股權前，須取得一切所需同意，以使其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根據該計劃的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透過接納要約或行使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承諾其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遵守本規則將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獲授的任何購股權的先決條件。承授人須就本公司因或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支付當中所述稅項或其他負債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不論單獨或與其他方或多方共同承擔)的所有申索、要求、負債、行動、法律程序、費用、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

16.11 承授人須支付所有稅項及履行其因參與該計劃、接納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接納因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可能承擔的所有其他責任。

17. 規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

17.1 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須遵守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本公司須遵守的上市規則。

17.2 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訂約方須就因該計劃而產生及與此有關的任何申索或事宜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

18. 無第三方權利

18.1 為免生疑問，除本公司外，概無任何人士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或享有計劃規則任何條文的利益。

(備註：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將以英文版本為準)